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杜秋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莊新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號、第161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杜秋媛（下稱杜秋媛）具狀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5頁），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杜秋媛及被告莊新瑋（下稱莊新瑋，與杜秋媛合稱被告2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8頁、第128頁），是以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科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另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杜秋媛所犯本案猶應

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均合先敘明。

二、杜秋媛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三、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貪圖快錢，詐騙告訴人陳俞儒（下稱告訴人）財物，所為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且嚴重破壞社會法治及經濟秩序，事後亦未賠償分文，故就被告2人之犯罪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請撤銷改諭知較重之刑等語。

㈡杜秋媛上訴意旨略以：杜秋媛於偵查及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減刑事由，原判決雖已考量上情，惟杜秋媛於行為時已年近七旬，因一時思慮不周誤蹈法網，對其行為已深感悔悟，於原審有與告訴人進行調解，然因雙方對於金額無共識而不成立，可見杜秋媛犯後態度良好，請考量杜秋媛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等情，從輕量刑等語。

四、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應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甚詳（註：杜秋媛行為後，該條規定嗣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查杜秋媛雖於本院審理未到庭，然於偵查、原審中均坦承犯行，又經原審認定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見原判決第5頁第4列），杜秋媛於原審已自動繳交1千元，有扣押物品清單、收據存卷可憑（原審卷第133至134頁），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爰依此規定減輕杜秋媛之刑。

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杜秋媛亦符

合此部分減刑規定，然因經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惟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至於莊新瑋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且經原審認定犯罪所得為1千元（見原判決第5頁第4列），其於警詢時已主動提供含該犯罪所得在內之6千元供警查扣，有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在卷足稽（偵一卷第17至18頁），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五、上訴論斷：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審酌被告2人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之政策，竟與他人共同詐騙告訴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贓款提出，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其中杜秋媛就輕罪一般洗錢罪部分並有上述減刑事由，原判決漏載，核屬無害瑕疵，應予補充），態度尚可，但事後均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2人各於原審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25頁），及被告2人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就杜秋媛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就莊新瑋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且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犯後態度、犯罪所生危害、品行等量刑條件予以詳細盤點，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客觀上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況原判決已將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未獲賠償分文等情均予以納入

審酌，核屬允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2人量刑過輕，杜秋媛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皆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淑菁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